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3043—2014

---

##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规程

Guideline of aquaculture products traceability label

2014-03-24 发布

2014-06-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SAT/TC 156/SC 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传恒、宋恽、黄磊、杨信廷、孟娣、刘学馨、李文勇、陈曦、陈波。

#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殖水产品追溯标签的术语和定义、技术内容与技术参数、标签材质、标签印制与使用等。

本标准适用于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生成、印制与使用,不适用于电子标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58 防伪标识通用技术条件

SC/T 3044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编码规程

SC/T 3045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信息采集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起捕日期 date of fishing**

养殖到一定时间后捕获的日期。

### 3.2

**包装日期 date of packaging**

装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销售单元 的日期。

### 3.3

**防伪标识 anti-counterfeiting identification**

能粘贴、印刷或加挂在养殖水产品或者包装或附属物上,具有防伪功能的标识。

## 4 技术内容和技术参数

### 4.1 基本要求

可追溯标签的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 4.1.1 明确性

可追溯标签的标注内容应明确,不得以错误的、引起误解的或欺骗性的方式描述或介绍养殖水产品,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文字、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养殖水产品与另一产品混淆。

#### 4.1.2 规范性

可追溯标签的标注应是规范性的汉字,标签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应清晰,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标注内容通俗易懂、准确、科学。

#### 4.1.3 一致性

可追溯标签追溯码和监管码所标识的内容应为同一批次生产的养殖水产品,能够实现水产品的追溯。

#### 4.1.4 直观性

可追溯标签色彩搭配、布局合理,产品名称应在标签的醒目位置。

## 4.2 标识内容

### 4.2.1 基本标识内容

#### 4.2.1.1 产品名称

用于标识养殖水产品的生物学分类名称,商品名称也可作为生物学分类名称补充。当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已规定了养殖水产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一个。无上述规定的名称时,应使用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常用名称。当使用商品名称易造成误解或混淆时,可通过备注生物学分类名称的方式说明。产品名称不得添加带有不实、夸大性质的词语,如“优质××”、“极品××”等。

#### 4.2.1.2 责任主体名称

责任主体名称指生产商、分装商、经销商或进口商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

#### 4.2.1.3 产地地址

按照企业所在的行政管理属地,可到县级或县级以下。

#### 4.2.1.4 生产日期

养殖水产品的生产日期指养殖水产品的起捕日期或包装日期,采用 YYYYMMDD 格式以公历标注。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上的生产日期。

#### 4.2.1.5 产品质量等级

产品质量等级按养殖水产品分级标准或按产品规格标准标注。

### 4.2.2 追溯标识内容

#### 4.2.2.1 追溯编码

可追溯编码应符合 SC/T 3044 的规定。

#### 4.2.2.2 条码表示

标签上可印制一维条码和(或)二维条码,作为产品质量信息的载体,并提高产品标签防伪能力。可追溯编码标准应符合 SC/T 3045 的规定。

### 4.2.3 推荐标识内容

#### 4.2.3.1 认证标识

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等认证的生产单位,可按照相关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将认证标志标识在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上,但标识不应遮挡文字、条码。

#### 4.2.3.2 标签监制单位

可在标签上标注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的监制单位名称。

#### 4.2.3.3 查询方式

标识内容应印有相关信息查询方法,如网址、电话和短信等。查询方式应真实有效,不得以错误、引起误解或欺骗性的方式表示查询方式。

## 4.3 标签样式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推荐样示参见附录 A。

## 5 标签材质、印制及使用

### 5.1 标签材料

可根据各责任主体自身情况选用不同的标签材质,但应满足食品包装级别要求,保持标签字迹、图像清晰,宜采用防水、防撕、耐磨材料。

### 5.2 防伪标识设计

养殖水产品标签上增加防伪标识,以保证标识内容及所承载数据的安全性。防伪标识应符合

GB/T 22258 的规定。

### 5.3 标签的生成

标签生成可采用印刷、打印等方式,应确保标签表面的文字、图形、符号清晰,并且要耐磨损,字迹可长时间保留在标签上。

### 5.4 标签的使用

不易包装的养殖水产品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标明养殖水产品的品名、生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标签可以挂牌,也可以加贴在产品产地准出证明、批次产品转运记录上或采取其他合适的方式加贴加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示例

A.1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示例



A.2 说明

- ①——追溯码；
- ②——责任主体名称；
- ③——生产日期；
- ④——产品规格(重量或包装)；
- ⑤——产品名称(分类名称/商品名称)；
- ⑥——防伪标识；
- ⑦——标签名称；
- ⑧——查询方式；
- ⑨——二维条码；
- ⑩——标签背景图；
- ⑪——一维条码；
- ⑫——标签监制单位。